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 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的原则性、意向性协议，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2、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较大，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公司自有资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 4、当地政府承诺对本项目的建设在资金及相关优惠政策方面给予公司一定的支持，后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政府扶持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截止目前与各地政府有洽谈投资项目，公司自身资源有限，项目实施尚需继续深入洽谈，为了集中精力，项目后续有暂缓实施的风险；
- 5、鉴于目前双方处在合作的初级阶段，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拟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为扩大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公司新能源锂电池业务做大做强，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力新”或“乙方”）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黄石铁山区政府”或“甲方”）友好协商，就合作投资建设5GWh锂电电芯产能项目达成一致并签署了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拟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投资建设 5GWh 锂电电芯产能项目，黄石铁山区政府在相关配套服务、优惠政策及资源导入方面给予公司全面的支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

2、机构类型：政府机关

3、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189 号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黄石铁山区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甲、乙双方在新能源领域合作，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现就乙方拟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投资建设保力新 5GWh 电芯项目事项，特订立本合作协议。

1、初步意向：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10 亿元，用地面积约 200 亩，规划锂离子动力电池产能 2GWh；二期投资 15 亿元，规划锂离子动力电池产能 3GWh。实际项目总投资金额及规模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为支持乙方黄石项目发展，甲方将协调平台公司，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 3、为高效推进项目，甲方将成立工作专班，全程做好项目推进和落地服务。
- 4、待乙方明确项目投资具体事宜后，甲方将全面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开工建设、正常运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 5、甲方将为乙方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 6、甲方将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办理环评、能评、排污许可证等各项经营证照，保障乙方依法运营。
- 7、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各相关领域专项资金。
- 8、甲方协助乙方享受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符合规定政策性文件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 9、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待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就项目具体建设及其它未尽事宜共同协商，尽快签订项目正式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以正式合同为准。

四、本次拟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可以充分利用黄石铁山区政府在产业配套服务、优惠政策、资源导入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公司新能源锂电池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 2、鉴于目前双方处在合作的初级阶段，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的原则性、意向性协议，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2、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较大，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公司自有资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 4、当地政府承诺对本项目的建设在资金及相关优惠政策方面给予公司一定

的支持，后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政府扶持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截止目前与各地政府有洽谈投资项目，公司自身资源有限，项目实施尚需继续深入洽谈，为了集中精力，项目后续有暂缓实施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